

人事

雙月刊

111年5-6月



## 法規新訊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1 日府人組字第 1110020964A 號函**：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 WebHR 個人資料鎖定作業，檢送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WebHR 人事資料鎖定作業說明及其相關資料各 1 份，請依期程配合辦理，請查照。

✚ **銓敘部 111 年 5 月 10 日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 1115453790 號函**：為發放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民國 111 年端午節照護金，請將貴屬符合照護人員之相關資料及數據，於本 (111) 年 6 月 2 日前，登錄於本部網站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項下之「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俾憑統計人數及金額。

✚ **勞動部 111 年 5 月 5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411B 號函**：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4201437B 號函**：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

動教練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原則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一、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 ( 年撫卹金 ) 或遺屬年金 ( 月撫慰金 ) 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5814 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24601 號公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調高 2% 在案。是以，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 ( 即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 ) 經權責機關審 ( 核 ) 定支領月退休金 ( 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 ) 者，相關給付金額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二、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爰發布旨揭解釋令。三、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前之退撫案件，始為適用對象，是並請承辦人員對於原訂本年 7 月以後退休人員加強宣導。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5 月 10 日函**：茲以「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既有支薪，各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 ( 通 ) 訊設備

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及「防疫照顧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及「防疫照顧假」之假別，請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防疫，假怎麼請」相關規定辦理，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渠等人員申請防疫隔離假之日數超過 14 日者，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另該假別不列入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5 月 11 日總處綜字第 1111000660 號函**：為推動人事作業系統化，並加速作業流程，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學校辦理訂定（修正）編制表作業，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請於報送考試院備查時，於 WebHR 組織編制子系統填列相關人事機構修編資料。

✚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488 號函**：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於居家隔離 3 天加上

自主防疫 4 天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一、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且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為降低感染風險，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自主防疫期間，托育人員及嬰幼兒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二、前開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如有前開情形，亦得比照辦理。

✚ **銓敘部 111 年 6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53318 號函**：為因應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高 2%，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

✚ **銓敘部 111 年 5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59848 號函**：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下簡稱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程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本部函釋規定：（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二)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四)本部 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略

以，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宜循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且主管機關未授予核定權限機關之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辦理方式，由公立幼兒園園長覆核後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定；又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如其原依法任用人員人數眾多、原已組設考績委員會或審酌確有必要時，公立幼兒園尚非不得參照考績法規自行組設考績委員會，惟渠等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核定事宜，仍應循上開方式辦理。二、茲以現行各機關辦理公立幼兒園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與平時考核獎懲，實務執行作法不一，為各機關實務執行有所依循，以杜爭議，自即日起，有關該等人員之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請依後附「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程序表」所列程序辦理，刻正辦理中之是類案件，亦同。日後相關機關如遇該表未列情形(例如：該等人員考績考列丁等、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且於實務執行上發生疑義，得就個案請本部表示意見。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5 日府民勞字第 1110022905 號函：檢送各機關關懷中心運作規劃及架構，請各機關(單位)落實應關懷事項及分工事項，請查照。

✚ 勞動部 111 年 5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518 號函：一、勞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檢疫，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至於孩童自主防疫期間，勞工可依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相關規定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二、因近期疫情升溫，確診或隔離、檢疫人數大幅增加，勞工配合相關防疫規範請假時，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 30 日內補提。另，因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舊案需時，於勞動部 111 年 5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518 號函下達前尚未收到隔離通知書等文件者，得於本函下達後 30 日內提供。

✚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873A 號

令：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3 條、第 18 條。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5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66402 號函：「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

✚ 銓敘部 111 年 6 月 13 日部退五字第 11154486951 號函：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隔離期間如有進行(遠距)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

✚ 行政院 111 年 6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8602 號函：111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860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

# 人事驛站

## ➤ 本府調入/新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文化處	約用人員	張家振	1110509

## ➤ 本府/職務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產發處	約僱職代	林承融	1110503

## ➤ 本府/調出/辭職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民政處	約用人員	林文瀚	1110501

## ➤ 所屬機關學校/調入/新任/職務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離職日期
自來水廠	約用人員	陳致穎	1110503
自來水廠	約用人員	陳家葦	1110505
東引鄉公所	村幹事	楊培林	1110510
環資局	約僱職代	陳宣儒	1110513
縣立醫院	約聘人員	陳湧仁	1110515
自來水廠	技士	曾傳鈞	1110516
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代	溫慧軒	1110516
介壽國中小	約用人員	楊子誼	1110517
北竿鄉公所	約僱職代	曾志輝	1110518
北竿鄉公所	約僱職代	謝彩嘉	1110518
介壽國中小	約僱職代	陳威仁	1110524
消防局	隊員	邱德利	1110601

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代	王翊蘋	1110601
衛福局	約用人員	余哲雄	1110601
港務處	約用人員	陳登偉	1110601
自來水廠	副廠長	朱秀珍	1110601 侍親留職停薪
衛福局	約用人員	林珈寧	1110615
東引鄉公所	課長	張若曦	1110610
北竿鄉公所	課長	陳冠國	1110620
南竿戶政	主任	馮章明	1110630

➤ 所屬機關學校/辭職/調出/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離職日期
衛福局	約聘人員	李聖皓	1110501
中山國中	幹事	陳逸文	1110516
環資局	約用人員	陳威仁	1110524



港務處	約僱人員	陳妙嫦	1110531 屆齡退休
地政局	局長	曹爾元	1110608 自願退休
南竿鄉公所	人事管理員	吳元耀	1110630 屆齡退休
南竿戶政	主任	曹宏宇	1110630 屆齡退休





隨時都在的  
關心~

**連江縣政府各機關關懷中心因應措施**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0011/2024>



# 教育訓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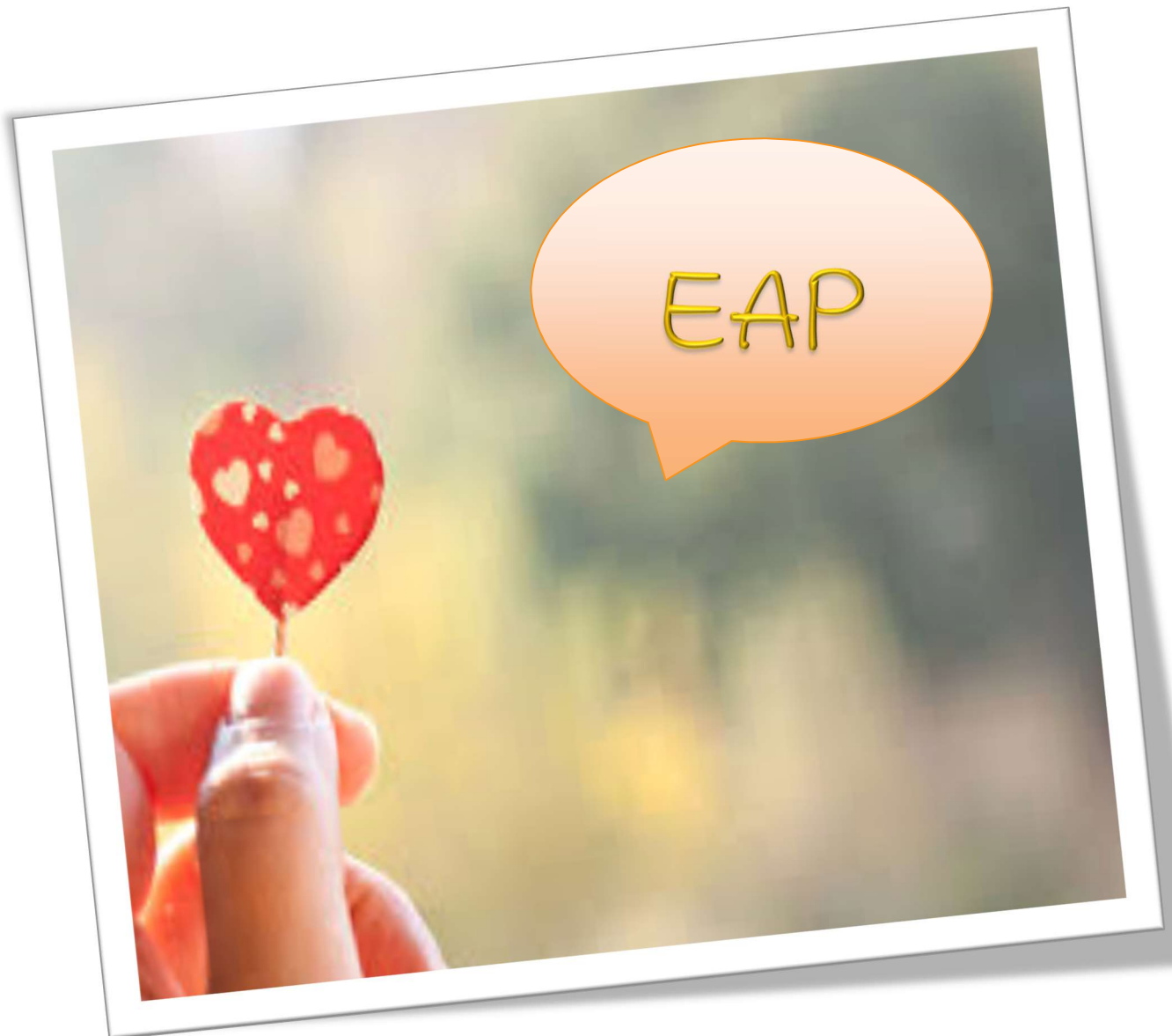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度 5-6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111/06/16- 111/06/17	111 年人事 人員兼任兼 辦業務研習		連江縣政府 文化處研習 教室	各處綜辦(兼人 事業務)及本縣 人事人員(含兼 人事)	16 小時	25 人
1110623	111 年員 工協助方 案-生涯資 產規劃	吳志峯	縣府三樓 會議室	本府同仁	3	28



# 員工協助方案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0011/1869>



免費諮詢電話：0800-098985

電子郵件：[matsueap@world-wide-union-.com](mailto:matsueap@world-wide-union-.com)